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青山道 476 號 PeakCastle 1 樓 102 室

Add.: Unit 102, 1/F, PeakCastle, 4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

(電郵: panel_ea@legco.gov.hk)

陳主席:

要求跟進建築廢物收費及打擊傾倒建築廢物的問題

長春社得知 貴會於 12 月 21 日討論「減少建築廢物」，現就以上議題，希望 貴會委員向政府部門積極跟進以下問題，並要求政府部門回應：

1. 這是近十年前建築廢物收費立法後的第一次建築廢物收費檢討，為何檢討工作只考慮收回成本，而非同時兼顧行為上的改變，推動減廢和回收？
2. 鑑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提升建築廢物收費實行的時間並非同時落實，政府有甚麼措施，預防因兩項收費的差距，引致社會某些人士把都市固體廢物混合建築廢物棄置的問題？政府對下一次建築廢物收費檢討有沒有任何確實的時間表？
3. 政府如何計算出建築廢物收費增加至每噸 200 元，可收回全部成本？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的 GPS 試驗計劃和以往的試驗計劃有何不同？
5. 政府對 GPS 打擊非法傾倒的成效評估，與以往有何分別，尤其是其數據在法庭上能否作為檢控證據？
6. 政府為何仍無意把運載記錄制度延伸至私人工程？當中的考慮點是甚麼？
7. 政府計劃何時就建築廢物收費的檢討諮詢業界以外的其他持分者？

長春社助理公共事務經理

吳希文謹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 跟進問題、關注點/背景及參考資料」

附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 跟進問題、關注點/背景及參考資料

問題	關注點/背景	參考資料
建築廢物的收費水平		
<p>1. 這是近十年前建築廢物收費立法後的第一次建築廢物收費檢討，為何檢討工作只考慮收回成本，而非同時兼顧行為上的改變，推動減廢和回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報告」，釐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並非以收回成本作為主要原則，而是體現污染者自付，促成行為上的改變，推動減廢和回收 ● 現時建築廢物收費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原則上並不相同，有違公平原則 	<p>1. 見內文第 4.16 段 http://www.susdev.org.hk/share/pdf/mswc_sdc_report_c.pdf</p>
<p>2. 鑑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提升建築廢物收費實行的時間並非同時落實，政府有甚麼措施，預防因兩項收費的差距，引致社會某些人士把都市固體廢物混合建築廢物棄置的問題？ 政府對下一次建築廢物收費檢討有沒有任何確實的時間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固體廢物徵費預計在 2018/2019 年實施 ● 由於在現時政府計劃下，建築廢物收費(每噸 200 元)和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每噸 400-499 元)將會出現明顯的分別，造成誘因給某些社會人士把都市固體廢物混合建築廢物來棄置 	<p>1. 見內文第 7 點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ea/papers/ea20151221cb1-299-4-c.pdf</p>
<p>3. 政府如何計算出建築廢物收費增加至每噸 200 元，可收回全部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置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運作開支預算(包括收集和轉運開支)為 520 元，與建築廢物處置成本相差兩倍多 	<p>1. 內文第 1.10 段 http://www.aud.gov.hk/pdf_ca/c65ch01.pdf</p>
打擊非法傾倒的措施		
<p>4.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的 GPS 試驗計劃和以往的試驗計劃有何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往泥頭車司機協會曾經在 12 輛的泥頭車安裝 GPS 進行試驗，政府亦曾和相關人士會面，並知悉其初步評估和試驗計劃 	<p>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十月／十一月間展開試點計劃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0/09/P201510090570.htm</p> <p>2. 有關以往 GPS 試驗計劃的討論，請查閱文件的第 13 至第 14 點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ea_cft/reports/ea_cftcb1-2526-c.pdf</p>
<p>5. 政府對 GPS 打擊非法傾倒的成效評估，與以往有何分別，尤其是其數據在法庭上能否作為檢控證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已經指出 GPS 過往曾在業界進行試驗，政府亦知悉其試驗計劃，並曾指出 GPS 有助車隊管理和追蹤，但未必有效監察非法傾倒，而最重要的是法庭上能否成為檢控的證據存疑 	<p>1. 有關以往 GPS 試驗計劃的成效和討論，請查閱文件第 13 至第 14 點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ea_cft/reports/ea_cftcb1-2526-c.pdf</p>

<p>6. 政府為何仍無意把運載記錄制度延伸至私人工程？當中的考慮點是甚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往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成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曾再三建議政府把在工務工程的運載記錄制度及相關的廢物管理方式延伸至大型私人工程 ● 2009年5月27日，建造業議會屬下的「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會議上，亦同意在大型工程強制實行運載記錄制度不存在太大困難 ● 2011年起，建造業議會已有一套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反映運載記錄制度在私人工程上已有一定框架，而業界亦已試行該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見內文第7點 – 擴大運載記錄制度的商用範圍以涵蓋私人機構的大型工程項目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ea_cft/reports/ea_cftcb1-2526-c.pdf 2. 見內文第3.4點 – 管理拆建物料強制執行制度 http://www.hkcic.org/files/chi/documents/EandT/Meeting12/CIC-ENT-R-003-09-c.pdf 3. 私人工程處置拆建物料運載記錄制度指引 https://www.google.com.hk/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2&cad=rja&uact=8&ved=0ahUKEwjqIM7-sN_JAhWFUzQKHfSkDswQFggfMAE&url=https%3A%2F%2Fwww.hkcic.org%2FworkArea%2FDownloadAsset.aspx%3Fid%3D9005&usg=AFQjCNGpb_fWtcfbC52HOi7Uicta9tW-Mg&sig2=3UfCr8GLkGwwjpAN3u12jQ
公眾諮詢		
<p>7. 政府計劃何時就建築廢物收費的檢討諮詢業界以外的其他持分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現時就建築廢物收費的檢討只諮詢業界，並沒有諮詢社會上其他的持份者，如一般家居裝修時，也需要繳付處理建築廢物的費用；農夫的農地可能因為非法傾倒的問題惡化而受到破壞 ● 政府應該設立一些公開渠道，如立法會的公聽會，聽取社會上不同的訴求，好讓政府能妥善地制訂一個合適的政策和建築廢物的收費水平 	